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选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职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方鸿先生、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宋思勤先生，召集人为方鸿先生；
- 2、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方鸿先生，召集人为陈明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李辉先生，召集人

为宋思勤先生；

4、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德军先生、陈明先生、彭飞舟先生，召集人为赵德军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